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4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总经理职务调整情况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木晓东先生的辞职报告,木晓东先生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规划,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总经理后,木晓东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开展相关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木晓东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于其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董事长木晓东先生提名木信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木信德先生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积累,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木信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木信德,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助理、采购供应中心负责人,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总经理特别助理等职;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万格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万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云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清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四川卡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木信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0,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并通过万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62%的权益,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董事长木晓东之胞弟,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道益、副总经理木林森存在亲属关系。木信德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浙江祥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0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购买的最高价为4.83元/股、最低价为3.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89.59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李践、赵颖、李维腾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李践、赵颖、李维腾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5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万朗”),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国万朗约259.70万美元(以2024年8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1,853.00万人民币)的应付款提供担保。应付款最终金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24年7月31日时点数据为基础进行确认,待协议各方确认后将另行公告。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泰国万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泰国万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7月22日,泰国万朗及其子公司TAE HWI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与CHUNG DEUK YONG、CHUNG JIN HYUK(以下合称“卖方”)签署了关于印度尼西亚PT. PLUTO TECH公司(以下简称“PLUTO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泰国万朗及其子公司以约530.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PLUTO公司全部股权,最终购买价款将以2024年7月31日的时点数据为基础进行确认(购买价款尚需PLUTO公司应收账款等数据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泰国万朗购买PLUTO公司99%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泰国万朗向卖方合计支付了265.00万美元作为首笔款。为了担保剩余股权转让尾款(按购买价款530.00万美元计算,泰国万朗剩余应付金额约259.70万美元)如约支付,2024年7月29日,公司签署“付款保证书”,对泰国万朗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完成公证后该保证书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公证。

2、公司本次为泰国万朗提供的担保金额约259.70万美元(以2024年8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1,853.00万人民币),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约为4,65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约为33,347.00万元。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38,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号:0255554000124

成立时间:2011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泰国巴真府

注册资本:196,905,100泰铢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冰箱门密封条)塑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泰国万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国万朗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6,433.29	18,801.96	18,801.96	7,631.33	26,903.84	969.15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7,284.02	20,821.83	20,821.83	6,462.19	9,217.93	-556.00

注:以上数据2023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三、付款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余款接收方:CHUNG DEUK YONG、CHUNG JIN HYUK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期限及金额:担保期限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方完全履行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止,担保金额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被担保方应履行的剩余尾款金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约为9,65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38,000.00万元,担保余额约为4,653.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为35,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核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说明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监事候选人:梁松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4/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 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 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 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8月26日)。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3日至 2024年8月26日(工作日) 9:30- 17: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号中核科创园 A1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邮编:20170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核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说明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梁松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4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纺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本次对黑牡丹纺织提供的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提供人民币7,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已实际为黑牡丹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9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黑牡丹纺织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截至2024年7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黑牡丹	黑牡丹纺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3.56%	36,950.00	87,590.00 5,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7,000.00	70,990.00 5,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否	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3,650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5,190万元和美元5,000万(或等额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2024-024、2024-03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23906739N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4日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庄文龙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棉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棉花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纺织100%的股权。黑牡丹纺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黑牡丹纺织资产总额人民币82,446.7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0,097.3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2,349.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5,136.4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0.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黑牡丹纺织资产总额人民币84,937.7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2,476.2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2,461.5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4,226.8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0.61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7,0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资金用于黑牡丹纺织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黑牡丹纺织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2024-0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1,277.7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6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3,66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监事及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在同一家上市公司任职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意奋女士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故赵意奋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公司需补选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增至9名,故公司拟增选一名非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范高鸿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范高鸿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故公司需补选监事。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补选及增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增至9名,同意提名郭靖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陶钱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增选陶钱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前提。

如郭靖祎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将补选郭靖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后,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仲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如仲章明被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同意推举仲章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鉴于赵意奋女士及范高鸿先生的辞职分别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和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赵意奋女士及范高鸿先生仍将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靖祎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上海功成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太平洋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担任法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大学法学院,担任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

截止目前,郭靖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钱伟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至2020年,任中国驻温哥华非遗文化民间组织协会会员;2020年,任职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风控部;2021年至2023年,任职于中石化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合成树脂部市场部;2023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省华伟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同时,就职于华伟智联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法人。

截止目前,陶钱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之子且陶春风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陶钱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仲章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历任职员、加油站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科元精化,历任储运部主任助理、采购部副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定高新材,担任采购部副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国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截止目前,仲章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